

#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

(民國 97 年 04 月 10 日 修正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，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。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委員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 3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學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。  
二、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。  
三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  
四、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。  
五、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。  
六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  
七、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  
八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第 4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分組辦事；其組成方式，由各校定之。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。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及福利，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。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，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。
- 第 6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，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。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。基金收支預算執行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；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，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，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。
- 第 7 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收入：各校無償收受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- 二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：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，所收取之收入。
- 三、推廣教育收入：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、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。
- 四、建教合作收入：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、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。
- 五、投資取得之收益：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。

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。
- 二、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。
- 三、講座經費支應原則。
- 四、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。
- 五、出國旅費支應原則。
- 六、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。
- 七、新興工程支應原則。
- 八、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。
- 九、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。

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，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；其支給基準，由學校定之。  
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，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；其支給基準，由學校定之。

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，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

第 10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，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；為現金以外者，應確實點交，屬不動產者，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，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
第 11 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，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。

學校收受之捐贈，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
學校對熱心捐贈者，得自定規定獎勵之。

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應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。

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，以有賸餘為原則，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，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，節餘款，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。

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，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。

- 第 13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，應合理控制成本，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，提列行政管理費，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，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，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、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，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，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。
- 第 14 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- 第 15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，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第 16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；建教合作收支，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。
-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、收支決算表，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，應送教育部備查，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。
- 第 17 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情形，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。
-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、保管及運用後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糾正，並限期整頓改善：
- 一、管理、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。
  - 二、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。
  - 三、隱匿財產或規避、妨礙教育部查核。
  - 四、違反其他相關法令。
- 第 18 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，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，並作成評估報告。
- 第 19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，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。
-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。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、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，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。
-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。
- 第 20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學校教學、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。
  - 二、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。
  - 三、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
  - 四、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。

- 五、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
- 六、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。
- 七、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。

前項稽核事項，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。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第 21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，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，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。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。
- 第 22 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、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、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23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24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